考生体检须知

一、体检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并参加体检，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视作放弃体检。

二、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须关闭所有通讯、上网等工具，并暂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三、参加体检考生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不予办理聘（录）用相关手续。

四、体检的整个过程均由体检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

五、体检考生可事先查阅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首页（http://gwy.zjks.gov.cn）“招考政策”专栏中的相应体检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熟悉有关事宜。体检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考生均应到体检组织单位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及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对违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4.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含饮料）8-12小时；上衣（外套除外）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女性受检者请穿运动内衣，不要穿连脚袜。近视的考生，请戴上眼镜，方便检测矫正视力。

5.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暂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告知医护人员，暂缓做X光检查，待产后书面提出申请再补检。

6.请配合体检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任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体检结果。考生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将体检表交至指定位置，经体检工作人员确认并缴费后方可离开。

7.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8.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可在告知检查结果（一般于体检后的第二天告知）7日内向体检组织单位书面申请复查，复查只能进行一次，复查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以复查结论为准。

9.体检考生须遵守体检纪律，听从指挥。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